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6号

当事人：建平县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OYRD6WOU

法定代表人：侯云起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铁南街道南沟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2024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在朝阳市机动车环境管理平台对建平县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检测录像进行网上查询，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10月17日对北京现代牌汽油前驱辽N3Y092检测时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涉嫌取样管插入深度不足400毫米，但仍为该车辆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GB18285-2018）“简易瞬态工况法D.2.3.5.3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至少400mm，如不能保证插入深度应使用延长管”的规定，你单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11月22日由当事人

侯云起签字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当事人侯云起签字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建平县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当事人侯云起签字提供的，确认你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和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信息）；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当事人侯云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7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当事人侯云起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7 日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6、《现场照片》2 张、《影像光盘》一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证明了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北京现代牌汽油前驱车辽 N3Y092 检测时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取样管插入深度不足 400 毫米，但该检测公司仍为该车辆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侯云起全程在场的事实）；

7、收款收据 1 份，（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当事人侯云起提供的，确认你单位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北京现代牌汽油

前驱车辽 N3Y092 环保检测收款 100 元的事实);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瞬态工况法标准号: GB18285-2018) 共 1 份, 2025 年 2 月 26 日执法人员在环保部网站下载打印由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 证明了建平县恒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品牌北京现代车辆型号 2008 款车牌号码辽 N3Y092, 汽油车检测时应根据“简易瞬态工况法”D. 2. 3. 5. 3 排气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至少 400mm, 如不能保证插入深度应使用延长管的事实。

9、《在用车检验报告编号: 2113223222410171047250014)》共 1 份(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建平县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证明了 2024 年 7 月 17 日北京现代牌汽油轿车辽 N3Y092 检测时, 该车应为前轮驱动方式, 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 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事实)。

10、2025 年 2 月 26 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6 号)告知你单位违

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7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 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 年版）（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恒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5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10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一个自然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取值 10%； 一年内违法次数：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 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 0%；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取值 0%； 企业规模类型：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属小型企业，取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10%+5%+0%+0%-10%=5% 罚款金额=5%×50 万元=2.5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10 万元。